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葵花”）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五常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五常葵花与农行五常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总借款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



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本次担保相关的保证及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